【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监督靠的是制度而非“先进武器”

19日两条新闻很有意思，一条是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近日邀请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专家举办了“嗅辨员”培训班，经过培训的环保“嗅辨员”能准确地辨别空气中臭气浓度是否超标，比仪器还灵还精确。(《北京青年报》)另一条新闻是广州市规划局局长表示，政府将加强对违章建设的查处，其中一个重要的手段就是计划利用高科技，加快建立卫星监控系统工作进度，以卫星监控违建，以达到及时发现、制止及处理违建的目的。(《南方都市报》)

又是以比仪器还灵的“嗅辨员”监管环保，又是卫星系统监控违建，想到前段时间报道的“山西利用航空摄影动态侦察系统打击非法煤矿”、“重庆綦江以摄像机监控官员行为”，我们的各项监督技术真是越来越先进和炉火纯青了，肯定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比任何一个发达国家的监控科技都发达。有着这么发达的监控科技支撑，违法和腐败该越来越少了吧。

可立刻想到，我们日常生活中常遇到的环境污染，哪里需用高科技的仪器去测量和特别的鼻子去闻？不少地方空气中弥漫的臭气常人就能轻易地嗅到，臭气都熏天了，鼻子没毛病的人都能闻到；不少地方的违章建筑就在闹市中心，甚至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合法审批，哪里需要麻烦卫星飞到天上去侦查？只要不是瞎子都看得到；既有安全生产事故中曝光的非法煤矿，有几个是需要“航空摄影动态侦察系统”侦察才能发现的？很多就在官员的眼皮底下，而且官员就入股其中，不是白痴都明白——监控中国既有的那些违法和腐败，哪里需要什么嗅辨员、卫星和航空摄影侦察系统啊，这未免过于高估了腐败者的智商。

显然，问题不在监控技术的先进，而在于各领域缺乏一些最基本、最原始的监督制度，缺乏对“绝对权力绝对导致腐败”这个常识的尊重，缺乏对公权力最基本的约束。任何时候，先进的监控技术只有依靠基本的监督制度才能发挥功能，否则，光有先进的技术毫无监控效能。真正有效的监督存在于制度逻辑中，而与技术没多大关系。有些国家的监控科技一点也不发达，有些甚至很原始，但最基本的监督制度却足够保障其治理的清明。

如果没有完善的监督制度，再先进的监控技术也只能掌握在一些官员手中，这并不能防止权力腐败。航空摄影侦察系统再先进也没有用，如果掌握这个系统的官员参股了某个非法煤矿，你能指望航空系统能把这个煤矿揪出来吗——摄像机只有掌握在百姓手中时，才能对官员起到约束效果；航空摄影侦察和卫生系统只有由公众盯着，才能有效地遏制腐败。监督科技掌握在谁手中、由谁的眼睛进行监督的问题，就是最基本的监督制度问题。

这种以先进技术遮蔽和回避基本制度的做法，还突出地表现在“尊重民意”上。应该说，民意无处不在，政府尊不尊重民意，往往取决于其是否以最简单的民主形式吸纳那些最原始、最朴素的民意表达，而如今这种简单诉求往往被一些技术遮蔽了。在“民意”前加一个技术标新立异的“某某民意”已有泛滥之势：比如说某地党政领导全部开通博客听取“博客民意”，某地党政领导全部公开个人电子邮箱听取“邮件民意”，什么因特网民意、短信民意就更普遍了，这些依赖于技术的“吸纳民意”往往是一种秀。实际上，民主的关键不在于依赖博客、电话、手机等花哨的技术，而在于公众是否掌握着主动的表达权。

很多问题从不缺少先进的技术，而是缺少基本的常识。

(作者曹林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法院执行第一责任人”不能让政法委书记来当

“第一责任人”是一种很有效的问责机制。经济发展市长为第一责任人，命案必破公安局长是第一责任人，环保问题环保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如此等等。不过，“第一责任人”的问责机制却不可滥用，否则就会出现“桔生淮南则为桔，生于淮北则为枳”的效应。

眼下就有一例。从去年2月起，河南省委政法委组织、指导河南法院系统掀起一场“执行风暴”，排查出的17万余件执行积案，在清理执行案件中，河南把各级党委政法委书记和法院院长确定为第一责任人，亲自督促检查。17万余件执行积案，去年当年执结155226件，而2007年全省法院新收案件已执结60%。

(《人民日报》6月18日)

但这些效果并不能排除我对政法委书记充当执行案件第一责任人的考问。有权力就有责任，这话反过来也成立，有责任就有权力，政法委书记如果是执行案件的第一责任人，他要对法院的执行事务负责，那么他当然必须有领导法院各种具体事务的权力，可以安排法院各种力量来进行执行，推而广之，政法委书记也当然有权过问法院的审判事务。

政法委书记如果具体负责法院事务，显然就与宪法规定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相悖。当然，我更担心的是法院的行政化趋势因此加剧，地方保护主义借尸还魂。法院的审判工作与行政工作规律不一样，审判工作讲究亲历性，需要法官经过庭审进行独立判断，政法委书记如果担当了法院的领导，具体负责了法院事务，那么很可能将行政的思维运用到司法当中，事事“请示汇报”，使得当前法院严重的行政化趋势更加严重。此外，政法委书记也是一地领导，在“执行风暴”中，他可能积极支持法院依法执行，但是，风暴过后呢？他会不会为了地方的利益而利用自己具体领导法院事务的权力来干涉法院的依法执行，使得地方保护主义更加严重呢？我这种担心并不是多余的，经验表明，地方党政官员干涉执行工作，是“执行难”的一个重要原因。

我还担心政法委书记充当执行案件第一责任人，会让政法委协调案件的现象重现。我们不会忘记，佘祥林冤案，经过市、县两级政法委组织有关办案单位、办案人员协调，并有明确处理意见后，由两级法院作出的判决，这种近似于“先定后审”的做法，违背了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导致了冤案的出现。所以，政法委协调案件的做法招致舆论的一致批评。但是，如果政法委书记充当执行案件第一责任人，继而成为法院的上级领导人，那么这种现象就不能避免。因为，政法委书记负有督促公安机关搞好地方治安的责任，那么为了多处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他会不会再搞协调会议，让法院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一起坐下来协调案件，从重从快处理案件呢？

所以，我的观点很明确，面对“执行风暴”的问题，政法委当然不能袖手旁观，要为法院排忧解难，排除地方干扰。不过，如果因为“执行难”将政法委书记确定为第一责任人，那么，公安机关命案必破是不是要将政法委书记定为第一责任人，检察机关加大贪污受贿案件查处是不是要将政法委书记定为第一责任人，司法局的律师、公证的管理是不是要将政法委书记定为第一责任人？如果都要担当，姑且不说职能的错位，他忙得过来吗？

(作者杨涛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客座教授)

“断桥事件”能否催生独立调查机制

■今日视点

广东省政协常委、有着40多年桥梁设计经验的桥梁设计专家黎宝松认为，在摸清河床情况及桥墩状况之前，九江大桥断桥事故“不关桥事”的结论武断了一点。

(《南方都市报》6月21日)

我们与其继续无谓地争吵，不如成立独立的调查委员会接手调查，因为当下最重要的应该是彻底调查事故的根本原因，还原最大限度的真相。这样既可以避嫌，又有利于揭开真相。

独立调查制度在国外可谓源远流长，许多国家独立调查机构已经成为大众观察社会现象最有效的工具之一。而且如果一个事件具有广泛的影响，争议性较大，那么独立调查机制就会随之启动。因为独立调查不受外界干扰，摆脱了各种利益的掣肘和诱惑，又拥有民众不具有的专业调查手段，可以从主观性与客观性两方面保证调查的深入与数据的真实，从而帮助政府更好地了解事故真相，追究相关责任人，消除公众对事故处理的猜疑和不满。这在水门事件、安然事件中也表现得相当明显。

记得一位地方人大代表曾经说过，“只有公平、公正和公众的知情权得以保证，重大事故才有终结的时候”。

毫无疑问，建立重大事故独立调查制度，在我国势在必行。我们应当大胆效法国外的先进经验，从制度上加以规定，由作为各地最高权力机关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成立由人大代表和独立专家组成的调查小组，对相关问题展开调查。

如果我们能以九江大桥事故调查为契机，启动独立调查，并形成一种重大事件(故)调查处理的机制，那断桥事件也算是立下一功了。

(叶扩)

深圳市市长是否该就房价登报道歉？

■热点纵论

6月20日，深圳市市长许宗衡用了全天的时间，对深圳当前楼市状况进行了摸底调查。许宗衡表示，对当前深圳房地产市场基本趋势的总体判断是上涨过快，而政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6月21日《南方都市报》)

假如没有近日一则《八部委摸查房价暴涨原因，深圳首当其冲》的消息，不晓得许宗衡是否会“抽出”一天时间来，对深圳当前楼市状况进行“摸底调查”，也不晓得在八部委针对房价还处于“摸查”阶段的前提下，许市长又是如何只用一天时间就能对当前深圳房市做出判断的。这是对八部委的重视，还是临时抱佛脚走个过场？我们不得而知。

深圳房价之涨幅和速度，已经是“非一般的感觉”了，据发改委的数据，深圳今年5月份商品房成交均价达到14223元/平方米，比2006年全年平均房价上涨了51.57%，政府所出台的一系列举措平抑楼价，在深圳彻底失效。许市长表示，政府在引导房地产市场理性健康发展，保证民生方面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由此让人想到了深圳市委市政府近年来多次强调“政府部门失职、渎职须公开向市民道歉”的责任检讨制度。

有深圳市委、市政府的责任检讨制度，更有深圳市交通局等三部门的道歉先例，坦言在房价问题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的深圳市长和深圳市政府是否也该登报向市民道歉？当然，“道歉”不能只做表面工作，关键是既要表示歉意还要表明态度和决心，对老百姓有个交代之后更要采取实际行动，解决房价高涨问题。

(张成才)

被曝抄袭的教授该引咎辞职

■热点纵论

一直以来，我都知道学术腐败已经是个很严重的问题，但却极少看到有学者因此被曝光的，可能是我们的学术机构也有“为学者讳”和“治病救人”的癖好。也正因为如此，当我看到两位教授因抄袭论文被通报批评的消息后，着实是吃了一惊。

6月21日的《京华时报》报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20日发布两则处罚公告，武汉大学教授艾勇和中国民航大学教授张连顺因抄袭他人论文成果受到通报批评。

报道中没有提到两位被曝光教授对此事的反应，但我能够猜想得到，他们两位此时的表情应该很尴尬，因为他们可能怎么也想不到，学术界“为学者讳”和“治病救人”的潜规则会在他们面前突然失灵。他们可能会感到很委屈——为什么是我们？为什么仅仅是我们？

这个问题当然只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才能回答。问题是，现在追寻这样的答案有意义吗？我认为是一点意义都没有的。如果这两位教授果如通报中所说有严重的抄袭行为，那他们就没有丝毫怨天尤人的资格，更不要动辄说抄袭是被大环境逼出来的，而应该马上引咎辞职。搞学术的最重品格和诚信，虽然这两位教授所在的学校还没有表示要对他们进行处理，但他们如果还有一点点读书人的耻辱心的话，就应该引咎辞去教职以谢天下，所谓“知耻近乎勇”，正在于此。

中国的学术腐败已泛滥成灾，都说知识分子是社会的良心、大学是社会正义的最坚强堡垒，但泛滥的学术腐败不仅令不少知识分子沦为了利益逐臭者，更令诚信、守正的大学精神日渐陌生。医治教育腐败或许并非一朝一夕之事，但无论如何，对两位抄袭论文教授的曝光总算是个好的开始。现在，就看这两位教授有没有引咎辞职以谢天下的勇气了。如果有，那么，这至少表明中国学术界依然有一丝残存的对丑闻的敬畏之心。

(冬晖)

市消协授予国美“消费维权银奖”

国美被市消协授予集体、个人两个奖项

6月20日，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成立20周年庆祝大会在玄武饭店召开。会上，国美电器被南京市消费者协会授予了"消费维权银奖"。

国美电器不仅因商品物美价廉而受到消费者的厚爱，其优质的服务也获得了越来越多人的赞誉。该公司以热情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客户，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今年国美把重点放在了服务质量的提升上，提出"客户第一，服务终端"的经营理念，自觉从客户满意的地方做起，从客户不满意的地方改起，通过优化服务环境、简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手段，努力提高优质服务水平。

基于国美电器在消费维权事业中作出的突出贡献，南京市消费者协会特授予该公司消费维权银奖，同时，为表彰国美电器客服经理崔伟同志在消费维权事业中作出的突出贡献，授予其“3.15”银奖。

100积分抵1元，积分能当现金花

100积分等于1元钱，国美会员积分能当现金花！笔者从国美电器了解到，6月24日国美举办“会员商品特惠日”，当日10点到下午4点，凡国美银卡、金卡、钻石卡会员皆可参加。

活动期间，国美银卡、金卡、钻石卡会员在购买冰箱、洗衣机、空调、彩电等商品(样机、特价机除外)时，可以凭积分抵现，100积分即可抵1元钱。值得注意的是，这次活动的最低积分抵现额为3000分抵30元现金，最高积分抵现额20000分抵200元现金。

图为南京国美客服经理崔伟

宽适宜"家"，新萨拉·毕加索空间解析

新萨拉·毕加索拥有在同级别轿车中颇为"魁梧"的身材。不过，他在家用轿车中占据着绝对意义上优势的还是2760mm的超大轴距，新萨拉·毕加索也因此拥有同级别轿车中最宽敞的内部空间，并通过很多创造性的设计，成功实现了灵活多变的内部空间组合。

首先最与众不同的地方在于新萨拉·毕加索将驾驶室前移，并把变速箱操纵杆上移到中控台仪表盘下方，这样的设计打破了轿车设计中变速箱居中的传统，将驾驶员从局促的空间中解放出来，为前排乘客带来了更大的可用空间。另外，为了保证前排乘客获得最佳乘座状态，新萨拉·毕加索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甚至可基本调至平铺状态，2.35米的长度既可以运送一些大件物品，也可以在长途旅行时充当前排乘客的临时睡床。

更值得一提的是新萨拉·毕加索的后排空间。与其他轿车后排一体式座椅不同，新萨拉·毕加索后排是独立的三个座椅，经过特别设计，后排中间座椅可前后移动140MM，这就为每个后排乘客带来了充裕舒适的肩部空间，尤其是中间乘员的腿部空间特别充裕，舒适性更为出色。据介绍，新萨拉·毕加索的3个后排座椅可以分别折叠和收起，加上前排座椅可以达到36种空间变化组合，用户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下的需求，对后排座椅进行折叠或者拆卸，来满足不同的空间需求。当把3个后排座椅全部拆下时，存物空间提升到惊人的1969升。

第九届"光芒服务节"隆重开幕

走过了32个春秋的光芒人，为答谢广大用户的厚爱，从1999年开始，每年的6、7、8月主办"光芒服务节"，至今已是第九届。九年来已经形成了"感恩用户，回报用户"的服务节宗旨。第九届"光芒服务节"今夏又如期而至。

本届服务节光芒人将深入南京部分社区，不计品牌为用户检修油、灶、热水器产品，全免上门费，部分材料费打折让价。6月23、24将在南京锁金村居委会门前举行首站活动，望该社区周边光芒及其他品牌用户前往咨询。光芒将竭力为您服务。